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  
　　第一条 为促进设计与产业融合，推动北京市设计产业发展，按照《北京市促进设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10〕29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  
　　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计是指集成科学技术、文化艺术与社会经济要素，基于智力和创意，利用现代科技手段，提升生产、生活价值和品质的创新活动，包括工业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工程设计、规划设计、集成电路设计、服装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、平面设计、展示设计、电脑动漫设计、时尚设计等领域。  
　　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是指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认定，设计创新基础良好、服务能力较强、队伍建设完备、业绩突出、发展水平居北京市先进地位的法人单位。  
　　第三条　市科委负责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工作。认定中坚持自愿申报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  
　　第二章　申报条件  
　　第四条 申报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主体为在北京市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，包括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，拥有设计部门或机构的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等其他法人单位。  
　　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当符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，拥有较好的设计创新基础和经验，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。  
　　第六条 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  
　　（一）以工业设计、服装设计、电脑动漫设计、时尚设计、平面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、展示设计、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的，成立三年以上；以建筑设计、规划设计、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，成立五年以上。  
　　（二）有较好的开展设计活动的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具备独立承担设计任务、提供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。  
　　（三）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，拥有一定规模，结构合理，经验丰富的设计队伍，设计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重不低于50%。以工业设计、服装设计、电脑动漫设计、时尚设计、平面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、展示设计、集成电路设计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近两年每年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300万元；以建筑设计、规划设计、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，近两年每年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。  
　　第七条 拥有设计部门或机构的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等其他法人单位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  
　　（一）已设立独立的设计部门或机构两年以上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、较好的设计创新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拥有一定规模，结构合理，经验丰富的设计队伍，能综合运用设计、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，具备自行完成或主导完成设计创新的能力。  
　　（二）重视设计创新工作，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，每年能为设计创新中心的运行提供固定的经费支持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。  
　　（三）拥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，业绩突出，设计创新产品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，近两年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、版权共计不低于10项。  
　　第八条 两年内（截至申请日期）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  
　　第三章　认 定  
　　第九条 市科委按照择优认定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认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。认定程序如下：  
　　（一）申报主体填写《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》，向市科委提交。  
　　（二）市科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主体与材料进行考核评审，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查，形成专家评审意见。  
　　（三）市科委根据评审意见，审核并确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名单，在市科委门户网站公示。  
　　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，由市科委认定后予以授牌，统一命名为“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”。  
　　第四章 管 理  
　　第十一条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名单在市科委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。  
　　第十二条 市科委对已认定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实施动态管理，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核。接受复核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应当填写《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复核表》报市科委。经市科委复核，以公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。  
　　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称号：  
　　（一）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；  
　　（二）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；  
　　（三）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  
　　（五）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；  
　　（六）其他市科委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。  
　　第十四条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之日起，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报市科委备案。  
　　第十五条 市科委对调整和撤销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，以公告形式公布。  
　　第十六条 市科委通过相关政策手段，支持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。  
　　第五章　附　则  
　　第十七条 各区县可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。  
　　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